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告 蔡天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雄小字第2565號），本院於民國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柒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1月29日下午3時13分，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林宗廷駕駛訴外人鄒孟君所有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0,758元（均

01 為工資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
03 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彩色照片為證（見
10 雄小字卷第11至20頁、本院卷第31至33頁），是本院依上開
11 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
12 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
13 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
15 等節，自屬有據。

1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23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7日
24 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9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25 證書、公告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應生催告效
26 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
27 被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758元，及自115年4月10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4 保，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6 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9 書記官 郭力瑋